

蟹地闸三防仓库及金洲闸室屋顶加固维修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水利所

监理人（乙方）：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水利所

监理人：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水利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蟹地闸三防仓库及金洲闸室屋顶加固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蟹地闸三防仓库及金洲闸室屋顶加固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工程总投资：4万元

4、工期：15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蟹地闸三防仓库及金洲闸室屋顶加固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项目主要内容为对蟹地闸三防仓库及金洲闸室屋屋顶进行加固维修。

3、监理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按预算价工程监理费下浮 20%后，以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进行委托包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监理价款，监理价款最终以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时间：2016年6月24日